



問：今世傳戒，有戒元，戒魁等名，未知何解？

答：此於受戒之前，令受戒者，出資獲得。與持淨時，捐納功名無異，非因戒德優劣而分也，此為陋習，最宜革除。

問：近世諸叢林傳戒之時，皆令熟讀毘尼日用切要（俗稱正十三咒），未審可否？

答：藕益大師曾有文解釋此篇，今略錄之。文云：「既預比丘之列，當以律學為先；今之願傷（即當願眾生等）本出華嚴，種種真言，皆屬密部，論法門雖不可思議，約修證則各有本宗，收之則全是，若一偈，若一句，若一字，皆為道種。據之則全非，若不顯，若不密，皆為道種。散善。此正法所以漸衰，而未運所以不振。有志之士，不若專精戒律，辦比丘之本職也？」以上大師之說。

集者案：藕祖之說，見重洽昆尼事義集要卷十五中。又云：「欲明律學綱宗，又惟二事最急，一者熟誦戒法，了達持犯開遮。二者攝持威儀，專修四念處觀。是必二六時中常爾一心，念無錯亂，方能打成一片，斷惑證真。若頭緒多端，則終難入道。」

問：百丈清規頗與戒律相似，今學律者，亦宜參閱否？

答：蓮池、藕益諸大師力詆斥之。蓮池之說，今未及檢錄，唯錄藕益大師之說如下。文云：「正法滅壞，全由律學不明；百丈清規，久失原作本意；並是元朝流俗官僧住持，杜撰增飾，文理不通，今人有奉行者，皆因未諳律學故也。」又云：「非佛所制，便名非法，如元朝附會百丈清規等。」又云：「百丈清規，元朝世諦住持穿鑿，尤為可恥！」以上大師之說。案律宗諸書，浩如淵海，吾人盡形學之，尚苦力有未及；即百丈原本今仍存，亦可不須閱覽，況偽本乎？今宜以蓮池藕益諸大師之言，傳示道俗可也。

問：近世弘律者，皆宗蓮池大師沙彌要略，未知善否？

答：沙彌戒法註釋之書，以藕益大師所著沙彌十戒威儀略要，最為完善。若與初學之人，講解沙彌律者，宜用此書也。蓮池大師為淨宗大德，律學非其所長，所著律儀要略中，多以已意判斷，不宗律藏。故藕益大師云：「蓮池大師，專

弘淨土，而律學稍疎」。見梵網合註凡例中，今未檢原文，略書其大意如此。又云：「律儀要略，頗有斟酌，堪逗時機，而開遮輕重懺悔之法，尚未申明」。見藕祖沙彌錄要。以此諸文證之，是書雖可通俗，猶未盡善也。

問：沙彌第十，不捉持金銀，今應受何法，乃能不犯此戒？

答：根本有部律攝云：比丘得金銀等物，應覺俗象為淨施主，即作施主物想捉持無犯。雖與施主相去甚遠，若以後再得金銀等，應還作施主物心而持之；乃至施主命存以來，並皆無犯。若無施主可得者，應持金銀等物，對一比丘作如是說：大德念我比丘某甲得此不淨財換取淨財。三說。應自持舉，或令人持舉，皆無犯也。以上錄律攝大意，非全文也。

問：常人皆謂學律者應偏行持，未審然否？

答：解如目，行如足，行持固重，而不知解義尤為要焉。若於律義未能十分了解，而以群率爾行之，執非為是，謗是為非，他人不知，群起效，壞亂正法，其罪極大。古人謂惡繁奪朱，即此意也。若於律義，果能十分了解，雖行不足，亦可對眾宣揚，續佛慧命。以正知正見，接引後學，彼雖不行，而其學，或能行也。昔鳩摩羅什法師，為姚主所逼，受女十人，不別僧房，別立廨舍。每至講說，常先自云，譬如臭泥，中生蓮花，但採蓮華，勿取臭泥。所謂依法不依人，由是觀之，解義而行持不足，猶可弘護正法；雖行而解義未徹，不免誤入歧途，故曰解義為尤要也。

問：若已破四重戒者，猶得再受比丘戒耶？

答：在家之人，已破五戒，八戒中四重，出家之人，或破沙彌，沙彌尼，式叉摩那，比丘比丘尼戒中四重，並名邊罪。若依小乘律，不得重受。若依梵網經，雖通懺悔，須以得見好相為期；今依占察經儀法，則以得清淨輪相為期也。占察經云：「未來之時，若在家若出家諸眾生等，欲求清淨妙戒，而先已作增上重罪（即是邊罪）不得受者，亦當如上修懺悔法，令其至心得身口意清淨已，即應可受。」

問：俗謂不知者無罪，今若不學戒律，愚法無知，雖或犯戒，以不知故，能無罪否？或雖有罪，能輕減否？

答：若約未受戒者，雖犯而無破戒之罪。若

已發心受戒，即應依律修學，盡力行持；倘因不學而破者，於其應得正罪之外，更加不學無知諸罪，寧復有輕減耶？若長破戒而恐憚者，唯有退戒，返為白衣耳！

問：戒相繁多，具持非易，值茲末法，最低持戒者，以何為標準？

答：律藏五百結集法云：「佛涅槃後，諸阿羅漢集法之時，阿難白大迦葉言：我親從佛聞，憶持佛語，自今已去，為諸比丘捨雜碎戒。當時阿難，愁悲忘失，未問何者是雜碎戒，制限莫定；詢諸比丘，言各不同。迦葉乃命仍依佛世舊制，而具學之，不復棄捨」。當今之時，末法鈍根，人畏其繁，具持非易；幸有捨微細戒遺致猶可依行。制限多寡，人各隨力；且約最低標準而言，止持之中，四棄（即四波羅夷）十三僧殘，二不定法，悉應精持；作持之中，結僧界，受戒、懺罪、說戒、安居、自恣等，亦易行耳。

問：古代禪宗大德，居山之時，則以三條篋，一把鋤，為清淨自活。領業之時，又以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為清淨自活。領業之時，又以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為清淨自活。領業之時，又以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為清淨自活。

答：古代禪宗大德，嚴淨毘尼，弘範三界者，如遠公智者等是也。其次捨微細戒，唯護四重；但決不敢自稱比丘，不敢輕視律學，唯自愧未能兼修，以為慚德耳。昔有人問壽昌禪師云：佛制比丘不得掘地，損傷草木，今何自耕自種？答云：我輩祇是悟得佛心，堪傳祖意，指示當機，令識心性耳；若以正法格之，僅可稱剃髮居士，何敢當比丘之名耶？又問：設令今時有能如法行持比丘事者，師將何以視之？答云：設使異有此人，當敬如佛，待以師禮；我輩非是不為也，實未能也。又紫柏大師生平一粥一飯，別無雜食，脇不著席四十餘年，猶以未能持微細戒；故終不敢為人授沙彌戒及比丘戒，必不得已，則授五戒法耳。嗟呼！從上諸祖敬視律學如此，豈敢輕之？若輕律學，定屬邪見，非真實宗匠也。（以上依藕益大師文型錄）。

編輯部啟

本期稿擠，佛經通俗講座「八大人覺經白話淺說」續稿，暫停一期。又上期該稿中：「總標之前漏列」三，經文的解釋」二目，附此補正。